國立中正大學 AI 伺服器運算服務管理暨收費要點

115 年 9 月 21 第 5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運用本校 AI 伺服器運算資源並完善服務管理，依本校「國立中正大學 AI 伺服器運算服務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 AI 伺服器運算服務管理暨收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使用 AI 伺服器運算服務者，應依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AI 伺服器運算服務專案申請表」，檢附簡要計畫書或使用說明，以供資訊處評估資源分配。經資訊處審核通過並核准使用本服務者，於本要點中稱為乙方，始得建立專案並使用本服務。

三、乙方之業務聯絡窗口、專案聯絡人或申請資料如有異動，應填具「AI 伺服器運算服務專案申請表」或相關異動申請文件，送交資訊處辦理。

四、服務之管理責任與義務

（一）資訊處應維持 AI 伺服器運算服務所屬實體主機、儲存設備及機房環境之正常運作；如發生故障情形，應儘速進行修復。但因天然災害、停電、網路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設備、系統或機房受損，因而造成乙方之損失者，資訊處不負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基於校園網路及資訊安全需求，資訊處得提供相關資安防護措施（如防火牆、弱點掃描等)。乙方應配合資訊處辦理相關資安檢測及改善作業。

（三）乙方應自行維護其容器環境內之作業系統、應用軟體及相關設定，並負責資料備份與資安防護。因未執行備份、系統設定錯誤、軟硬體故障、系統漏洞、應用程式缺陷或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、破壞、竄改、擷取資料等情事所致之資料遺失、毀損或其他直接、間接損失，資訊處不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每一專案使用期間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，相關費用依容器實際使用時數計算，並採按月彙整收費方式辦理。每月月初或專案結束後次月，系統將依「國立中正大學 AI 伺服器運算服務費用表」產生帳單及計價報表，乙方應依通知期限繳納相關費用。乙方如有違反管理辦法、本要點或相關使用規範之情事，資訊處得終止本服務並停用相關帳號或容器；涉及資料刪除者，應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共用模式（Shared Mode）採以時計價方式辦理。

（一）本模式專案所建立之容器與資料，於專案結束時由系統自動刪除。

（二）本模式採 GPU 記憶體共享機制，使用者依分配之 GPU 記憶體、vCPU 及 RAM 等資源執行運算任務；容器終止或刪除後，相關運算資源即釋放並歸還系統。

（三）本模式單一容器之最長執行時間為七十二小時（三日)，逾期由系統自動終止並刪除容器。

七、專用模式（Exclusive Mode）採以時計價方式辦理。

（一）本模式專案所建立之容器與資料，於專案結束時由系統自動刪除。

（二）本模式單一容器之最長執行時間為三百三十六小時（十四日)，逾期由系統自動終止並刪除容器。

（三）單一容器建立後，如 GPU 使用率連續三小時為零，系統得視為閒置容器，自動終止其運算環境，以釋放 GPU 資源供其他使用者使用。使用者資料儲存於外部儲存系統，容器終止後仍予保留，不受影響。

八、專案結束處理：乙方應於專案結束前或資訊處通知期限內，自行將儲存於外部儲存系統之資料、檔案、程式及成果移出或備份。逾期未移出或備份者，資訊處得依系統管理需要刪除相關資料，且不負資料保管或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